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28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張炎清

代 理 人 余更力

債 務 人 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債 務 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債 務 人 邱復生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0,000,000元,及自民國11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,暨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,按期計付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20,000,000元,及自11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,暨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,按期計付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限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

01 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0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10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11 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12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13 遷入之住址）。

1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15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